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的 理论内涵、实践成就和最新要求

冯 维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是中国共产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核心关切。202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和政府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老百姓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同年9月在甘肃考察时,他又强调,“民生为大、民生为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关于民生工作的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为“十五五”时期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了方向与遵循。深入理解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的理论内涵,科学把握党和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成就经验,全面学习最新要求,对“十五五”时期做好民生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障等安全领域投入提供保障;科技创新是安全的核心驱动力,“十五五”时期需进一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我国在全球科技竞争中的话语权,以科技优势筑牢安全屏障;社会和谐稳定是安全的重要基石,需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缩小城乡、区域、收入差距;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需与发展同频共振,需整合经济、科技、文化、外交等领域资源,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生物安全等新兴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以发展成果持续提升国家安全保障水平,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

一、理论内涵

中国式现代化以民生为大有其深刻的思想根源。第一,这由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所决定。中国共产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自成立时就将为人们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中国式现代化由中国共产党领导,自然坚持民生优先的目标导向和行动准则。正如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的,“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第二,中国共产党是信仰马克思主义的政党。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社会财富的创造与分配要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

总之,“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承前启后的关键阶段,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与内部发展的艰巨性交织叠加,对发展方向、路径和保障提出更高要求。深刻理解并牢牢把握“六个坚持”重大原则,既是统一全党全社会思想共识、凝聚推进现代化建设磅礴力量的根本前提,也是高质量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在复杂变局中锚定发展航向的必然要求,为我们在不确定环境下做深做实确定性工作、破解发展难题、防范风险挑战提供了方向性指引与系统性遵循,必须牢牢把握。

【执笔:周宝砚、钱均鹏】

这一观点彰显,社会主义现代化区别于以资本逻辑为核心的西方现代化,而将人的需求与发展置于核心位置。中国式现代化以民生为大,正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人民立场的忠实继承与当代诠释。第三,民生为大体现民本思想。民本思想属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中华文明史中源远流长。从先秦时期“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到明清之际“天下为主,君为客”,重民、亲民、富民的思想始终是中国治国理政的重要传统。坚持民生为大符合运用“两个结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原则,是民本思想在当代中国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总之,“民生为大”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取向、理论深度与文化底蕴。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意味着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并非抽象的政治表述,而是具体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实践逻辑。发展为了人民,就是要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从柴米油盐、衣食住行到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保障,让发展的每一份成果都能转化为人民的获得感;发展依靠人民,就是要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人民成为发展的参与者、建设者和主导者;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就是要坚守共同富裕的发展方向,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不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不论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还是推动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都彰显了民生导向的发展逻辑。

“民生为大”也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这意味着丰富的人力资源和深厚的市场潜力。只有让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才能在现代化建设中充分释放人口红利。当亿万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发展权利得以实现,他们就会以更强的主动

性投身创新创造之中,使每一份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化为奋斗动力,汇聚成不可阻挡的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磅礴力量。同时,民生改善带来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扩大,带来国内消费需求的扩大,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总之,以民生为大的现代化路径,能够持续释放社会活力、凝聚广泛共识,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的内生动力和持久生命力。

二、实践成就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始终致力于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和政府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搭建民生保障基本框架,计划经济体制下城镇居民具有稳定就业岗位,实行全国统一的工资和分配体系,普及基础教育和扫盲运动显著降低全国文盲率,1951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建立起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制度,城市公房建设和农村宅基地分配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居住需求,依托单位和集体福利为职工和农村老人提供基础养老保障,搭建起覆盖城乡的初级医疗卫生网络,有效防控天花、霍乱等传染病,同时完善城乡道路、供水等基础设施。通过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国人均预期寿命从1949年的35岁大幅提升至1978年的65.9岁,增加30.9岁。这一时期成功解决了人民最基本的生存与发展需求,实现了民生保障体系从无到有的历史性突破。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民生保障提供有力支撑。就业方面,非公有制经济崛起创造大量多元就业岗位,市场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逐渐完善,就业渠道不断拓宽。教育领域,1986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九年义务教育逐步普及,高等教育规模持续扩大,国民受教育年限显著提高。社会保障方面,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对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作出部署,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建立,社保覆盖范围从城镇职工向城乡居民拓展。住房方面,商品房市场发展,城市建设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农村实施危房改造工程,城乡居民居住面积大幅提升。医疗卫生领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疗卫

生资源总量持续增加。养老领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农村养老保障模式积极探索,老年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得到加强。基础公共服务方面,城乡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大幅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人均预期寿命从1978年的65.9岁进一步提高至2010年的74.83岁。1979至2012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8.6%,远超同期其他发展中国家水平。这一时期民生保障的广度和深度显著拓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民生工作迈向精准化、普惠化、高质量发展。就业方面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教育领域推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随迁子女入学问题逐步破解,“双减”政策落地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住房方面大规模推进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医疗卫生领域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质医疗资源持续扩容下沉;养老领域加快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础性公共服务更加均衡可及,城乡公共服务差距逐步缩小,公共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持续增加。这一时期最大成就是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

“十四五”时期民生工作取得巨大成就。城镇新增就业连续4年超过1200万人,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始终保持在3000万人以上。教育普及程度持续提高,推动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全国2895个县域全部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迈入新阶段,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稳妥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建立并全面实施,约4500万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住有所居取得新进展,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城市危旧房改造等安置住房1100多万套(间),惠及3000多万群众。卫生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2025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99元,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参保覆盖达1.9亿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保

障群众公平享有9个领域81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2024年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79岁,保持每5年增长1岁的较快增长态势,超过全球21个高收入国家。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21年的3.51万元增至2024年的4.13万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34:1。总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取得历史性成就,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三、最新要求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围绕民生工作作出系列新安排、新要求,为未来五年民生工作明确方向、提供指南,核心涵盖八大领域的多项举措。

第一,就业在民生中具有基础性、根本性和战略性地位,是最大的民生工程。《建议》中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放在首位。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第二,收入分配是连接经济发展与人民福祉的关键纽带,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平正义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建议》要求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第三,教育是国之大计、发展之基,直接关系到个人命运、家庭希望、国家未来。《建议》要求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加强体美劳教育,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和优质本科招生规模,建设特色鲜明高职院校,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

第四,社会保障在民生中具有兜底性、普惠性地位,是保障人民基本生活、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制度安排,被称为“社会稳定器”“民生安全网”和“发展助推器”。《建议》中提出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健全社会保险精算制度,继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第五,住有所居是人民群众的重要需求,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关于房地产发展,《建议》提出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健康中国”是新时代推进全民健康的重大国家战略。《建议》提出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具体要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加强疾控体系建设。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促进分级诊疗。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全民

健康数智化建设,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

第七,人口质量反映民生工作成效。围绕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建议》提出系列举措,包括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发展医育、医养结合服务。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第八,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民生保障重要支撑。《建议》要求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制定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路径、措施,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以上举措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民生保障体系,既立足当下破解民生痛点,又着眼长远夯实发展根基。随着政策落地见效,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不断增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筑牢坚实的民生支撑。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

